

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115上第二階段第7-12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說明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二、僱用名額：甄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~2名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甄選完畢實際上班日起至116年01月份學期結束或時數用罄止。
(實際依簽約協調內容為主)

三、薪資標準：以時計薪，每日工作4~7小時(由本園彈性安排)，每小時時薪196元(若符合晉薪規定則不在此限)。

五、福利：享勞健保及勞退、無年終獎金。

六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
(二)曾擔任特殊教育生活自理相關經驗者、具有職前訓練36小時特教知能研習尤佳。

(三)不得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規定，錄取後請依規提供「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，以供查驗。若錄取後繳驗「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發現有違法情事，無條件解約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本助理人員工作內容以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教學支援及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等，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生活自理相關服務為主。

八、報名及面試事宜：(每次報到甄選時間不盡相同，請甄選人員注意各次時間)

(一)報名、甄選及結果公告時間：

第7次甄選：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2. 應試報到時間：115年9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10分前報到。

3. 甄選日期：115年9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開始進行甄選。

第8次甄選：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2. 應試報到時間：115年9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1時10分前報到。

3. 甄選日期：115年9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開始進行甄選。

第9次甄選：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4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2. 應試報到時間：115年9月2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40分前報到。

3. 甄選日期：115年9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00分開始進行甄選。

第10次甄選：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2. 應試報到時間：115年9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1時10分前報到。

3. 甄選日期：115年9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開始進行甄選。

第11次甄選：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2. 應試報到時間：115年9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1時10分前報到。

3. 甄選日期:115年9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開始進行甄選。

第12次甄選：

1.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5年9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4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2. 應試報到時間: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10分前報到。

3. 甄選日期:115年9月30日(星期)下午1時30分開始進行甄選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辦公室【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和江街251號、電話：03-5955223-123，人事廖小姐】

(三)報名手續及繳交資料：

1. 報名方式：採google表單方式報名，報名時間以表單填寫發出時間為準。

報名表單： <https://forms.gle/58EfDphTBa4ck4An7>

2. 資格審查及資料繳交：(請於應試報到時繳交)

(1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高中(職)以上畢業)影本(請繳驗正本)。

(2)身分證影本(請繳驗正本)。

(3)履歷表2份(如附件一)。

(4)簽妥「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。

※備註：若甄選時即可提供「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者，不用繳交切結書。

(四)錄取名額：正取1~2名，備取若干。在僱用期間若有缺額，則由備取人員進用，不再重新甄選。

(五)如第7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將不進行第8次甄選，以此類推，請甄選者觀看最新公告。

九、考核：

每年考核甲等以上，第二學期可續聘一次，服務期間須通過職前36小時特教知能研習(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)，並完成每學年在職訓練九小時以上。

十、備註：

(一)錄取後請依規提供6個月內體檢表以供本園存參，項目有：一般體檢項目、肺結核胸部X光檢查、傷寒糞便檢查及A型肝炎抗體檢查(含IgG及IgM檢查)。

(二)履歷表如附件，請自行下載。

如有任何甄選疑問，請洽人事廖小姐(03-5955223分機123)

「附件一」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115-1第二階段第7-12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履歷表

填表人：_____（請親自簽名）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
報 名 類 別	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	生 日	年 月 日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
				具身心障礙資格	☐ 無 ☐ 有：_____
通 訊 住 址				電 話	行動：
					家裡：
學 歷 證 明	學校名稱	科系組別	修業起訖日期		畢業證書字號
			年 月 ~ 年 月		
			年 月 ~ 年 月		
重 要 經 歷	曾任之服務單位及職務				起訖年月
自述 (二百字以內)					

切結書

本人 參加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年 月 日
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作業，若經通知錄取，茲因個人因素，無法於到職後2週內提出「3個月內個人刑事警察紀錄證明」或提供之「3個月內個人刑事警察紀錄證明」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情事，聲明無條件解除錄取資格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此致

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